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運動，提倡柔道運動，提升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415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，共 3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伸港國中活動中心〈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〉。
- 八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組每隊七人（正選五名，候補兩名）

1. 高中職男生組（不分段限體重）
2. 高中職女生組（不分段限體重）
3. 國中男生組（限體重）
4. 國中女生組（限體重）
5. 國小男生組（限體重）
6. 國小女生組（限體重）

（二）個人組

1. 高中職男生組（依體重分為八級）
2. 高中職女生組（依體重分為八級）
3. 國中男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）
4. 國中男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，限國中一年級報名）
5. 國中女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九級）
6. 國中女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九級，限國中一年級報名）
7. 國小男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）
8. 國小男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，限國小 1~4 年級報名）
9. 國小女生 A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）。
10. 國小女生 B 組（依體重分為十級，限國小 1~4 年級報名）

- 九、參賽規則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，並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組隊報名參賽。

- 十、選手年齡、體重限制：如下（體重同個人組分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）

（一）高中男生組二十歲以下（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：

1. 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66.0 公斤以下）
2. 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（73.0 公斤以下）
3. 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60.1~81.0 公斤）
4. 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（66.1~90.0 公斤）
5. 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81.1 公斤以上）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二十歲以下（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：

1. 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52.0 公斤以下）
2. 次鋒限第二、三、四級（57.0 公斤以下）

3.中堅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48.1~63.0 公斤）

4.副將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（52.1~70.0 公斤）

5.主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63.1 公斤以上）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十六歲以下（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：

1.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46.2 公斤以下）

2.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42.3~55.2 公斤）

3.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（50.3~66.2 公斤）

4.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55.3~73.2 公斤）

5.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（66.3 公斤以上）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十六歲以下（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：

1.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44.2 公斤以下）

2.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40.3~52.2 公斤）

3.中堅限第五、六、七級（48.3~63.2 公斤）

4.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52.3~70.2 公斤）

5.主將限第八、九級（63.3 公斤以上）

（五）國小組十二歲以下（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體重以 A 組為主）：

1.前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（37.2 公斤以下）

2.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（33.3~45.2 公斤）

3.中堅限第四、五、六級（37.3~50.2 公斤）

4.副將限第六、七、八級（45.3~60.2 公斤）

5.主將限第八、九、十級（55.3~66.2 公斤以下）

十一、比賽分級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

1.第一級：55.0 公斤以下

2.第二級：55.1~60.0 公斤

3.第三級：60.1~66.0 公斤

4.第四級：66.1~73.0 公斤

5.第五級：73.1~81.0 公斤

6.第六級：81.1~90.0 公斤

7.第七級：90.1~100.0 公斤

8.第八級：100.1 公斤以上

（二）高女組：

1.第一級：44.0 公斤以下

2.第二級：44.1~48.0 公斤

3.第三級：48.1~52.0 公斤

4.第四級：52.1~57.0 公斤

5.第五級：57.1~63.0 公斤

6.第六級：63.1~70.0 公斤

7.第七級：70.1~78.0 公斤

8.第八級：78.1 公斤以上

（三）國男組：

1.第一級：38.0 公斤以下

2.第二級：38.1~42.0 公斤

3.第三級：42.1~46.0 公斤

4.第四級：46.1~50.0 公斤

5.第五級：50.1~55.0 公斤

6.第六級：55.1~60.0 公斤

7.第七級：60.1~66.0 公斤

8.第八級：66.1~73.0 公斤

9.第九級：73.1~81.0 公斤

10.第十級：81.1 公斤以上

(四) 國女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第一級：36.0 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52.1~57.0 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36.1~40.0 公斤 | 7.第七級：57.1~63.0 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40.1~44.0 公斤 | 8.第八級：63.1~70.0 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44.1~48.0 公斤 | 9.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 |
| 5.第五級：48.1~52.0 公斤 | |

(五) 國小男、女生 A 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第一級：30.0 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45.1~50.0 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30.1~33.0 公斤 | 7.第七級：50.1~55.0 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33.1~37.0 公斤 | 8.第八級：55.1~60.0 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37.1~41.0 公斤 | 9.第九級：60.1~66.0 公斤 |
| 5.第五級：41.1~45.0 公斤 | 10.第十級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
66.1 公斤以上或超齡
之在學學生（但以 14
歲以下為限） |

(六) 國小男、女生 B 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第一級：23 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37.1~41.0 公斤 |
| 2.第二級：23.1~26.0 公斤 | 7.第七級：41.1~45.0 公斤 |
| 3.第三級：26.1~30.0 公斤 | 8.第八級：45.1~50.0 公斤 |
| 4.第四級：30.1~33.0 公斤 | 9.第九級：50.1~55.0 公斤 |
| 5.第五級：33.1~37.0 公斤 | 10.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 |

十二、比賽時間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男女生組，四分鐘。
- (二) 國中男女生組，三分鐘。
- (三) 國小男女生 A 組，三分鐘（黃金得分 2 分鐘）。
- (四) 國小男女生 B 組，二分鐘（黃金得分 2 分鐘）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（由主辦單位提供電子檔報名表格及競賽規程）

- (一) 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 yaohunghsin@yahoo.com.tw。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4-7988611#38 洽姚宏欣老師。（電子郵件寄完，請電話聯繫確認）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隊以下採循環賽。
- (二) 個人組四人以上採單淘汰賽，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- (三) 個人組每校每級不限報名人數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。
- (二) 個人賽各組得獎者由大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- (三) 承辦學校人員及教練指導獎，請自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備文，呈請縣府核發獎勵。
- (四) 國中組依參賽隊（人）數錄取名次：參賽 2 至 3 人（隊）取一名；4 至 5 人（隊）取二名，依此類推，每報名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- (五) 高中組及國小組取前三名，第三名並列。

十八、抽籤：114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，在伸港國中活動中心舉行，未到場者由大會派人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領隊（教練）、裁判會議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於伸港國中活動中心召開，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，不再行文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開幕典禮：11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於伸港國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- (二) 過磅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過磅，逾時棄權。
（個人賽過磅後可用於團體賽參加，不需再過磅）
- (三) 檢驗證件：比賽過磅時應攜帶一寸照片，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，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（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），未帶證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 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（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），並於過磅時提供查驗，違者一律不予過磅。
- (五) 國中組、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；另國小組不得使用勒頸法。

二十一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凡有爭端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當場前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其他事端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賽後，選手未離場請提出抗議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四) 提出申訴抗議者，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所提抗議事情經議決為無效，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。

二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 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團體組 A 隊

組別：☐高中 ☐國中 ☐國小

☐男生 ☐女生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團體組 B 隊

組別：☐高中 ☐國中 ☐國小

☐男生 ☐女生

隊長：

1	級別	2	級別	3	級別	4	級別
5	級別	6	級別	7	級別		

個人組

組別：☐高中組

☐國中 A 組

☐國中 B 組

☐國小 A 組

☐國小 B 組

☐男生

☐女生

級 別	姓 名					
第一級						
第二級						
第三級						
第四級						
第五級						
第六級						
第七級						
第八級						
第九級						
第十級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團體組每一隊得報名 5~7 人，並應詳實填寫參賽級別。
2. 個人組：高中男生分八級（含輕量級）、高中女生分八級（含輕量級）；國中男生 A、B 組分十級，國中女生 A、B 組分九級；國小男生 A、B 組分十級，國小女生 A、B 組分十級。
3. 本報名表須填寫後，請 mail 寄至 yaohunghsin@yahoo.com.tw，並致電確認。
4. 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法定代理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參加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。

此 致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大會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/法定代理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柔道錦標賽

過磅證

單 位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組 別：_____

級 別：_____

過磅體重：_____

裁判簽章：_____

相片